

稅務新聞 102-1003

- 一、注意特銷稅持有期間 2 年內之計算基礎，避免遭補稅處罰。
- 二、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變更負責人，將餘存貨物轉讓與新負責人，依法視為銷售貨物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。
- 三、公司未依限於 9 月底前繳納暫繳稅款，仍可於 10 月 31 日前自動補繳！
- 四、稅務問答／小店給付薪資 也要辦理扣繳。

一、注意特銷稅持有期間 2 年內之計算基礎，避免遭補稅處罰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稅務機關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不動產，買賣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以下簡稱特銷稅），屬於銷售稅性質，與銷售損益無關。是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，除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，皆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。至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計算基礎，係指原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，非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日。

該局說明，邇來受理特銷稅復查案件，常有申請人主張因不諳特銷稅法令，誤解持有期間之計算，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至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日，致遭補稅並處罰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所有權人甲君於 99 年 6 月 8 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臺北市房地，嗣於 101 年 5 月 12 日訂定銷售契約以總價新臺幣(下同)1,000 餘萬元轉售房地予乙君，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辦妥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，甲君誤以為其持有期間已逾 2 年，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，未依規定報繳特銷稅，經該局查獲，除依銷售價額乘以稅率 10%補徵稅額 100 餘萬元外，另裁處罰鍰 70 餘萬元，代價頗大，不得不慎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納稅義務人有相關稅務問題，請就近向國稅局洽詢，如遇有此類案件，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二科林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931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變更負責人，將餘存貨物轉讓與新負責人，依法視為銷售貨物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，視為銷售貨物。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，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，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，視為銷售貨物，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，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，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故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，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時，其貨物所有權已移轉，依法視為銷售貨物，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，倘違反前開規定，依營業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除追繳稅款外，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。

該局舉例，轄內A君於98年間因移轉多筆房屋予他人，涉有營業行為，經該局查核後發現，A君為甲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又甲商號係經營不動產租賃及買賣，因該商號於98年1月間變更負責人為B君，故原負責人A君將甲商號97年底之存貨（房屋14棟）計2千餘萬元，移轉予新負責人B君，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，該局除對A君補稅處罰外，新負責人B君亦因未依規定向A君取具憑證而受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，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，應注意相關規定，以免因疏忽而漏開統一發票，致遭受處罰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免費電話 0800-000321，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（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張來有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8148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公司未依限於 9 月底前繳納暫繳稅款，仍可於 10/31 前自動補繳

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接獲甲公司來電詢問：公司疏忽未於 9 月底前繳納 102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額，應如何補繳？

國稅局表示：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繳納暫繳稅款者，仍可於 10 月 31 日以前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列印暫繳繳款書，持至銀行繳納。惟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，按其暫繳稅額，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許課長素梅

聯絡電話：05-2282233 轉 100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四、稅務問答／小店給付薪資 也要辦理扣繳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10.03 03:29 am

台南市鍾先生問：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薪資或租金時，也要辦理扣繳嗎？

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：小規模營利事業（如冰果店、麵食館等）常因營業性質單純，經營規模狹小，又無專人管理帳務，致不諳稅法規定而在給付薪資或租金時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。提醒營利事業於每次給付薪資時，可按給付總額扣取 5% 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查表擇一方式扣繳；每次給付租金總額達 20,010 元以上時，應先扣取 10% 稅款。其次，再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，之後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【2013/10/03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